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4的最新版本)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此計劃的簡介。事務委員會或希望政府當局匯報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最新結果。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有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表達其對此計劃的意見。

2005年7月

2. 推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為市區選定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和推行相關的植樹計劃的進展。

2005年7月

3.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容後決定

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提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進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9月22日及2004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及CB(1)85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明希望在任期內(亦即2007年年中之前)處理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事宜及相關的議題。

在2004年3月2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對興建鄉村擴展區計劃下批准的鄉村擴展區有何

建議的討論時間

影響。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容後決定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2005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容後決定

5.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7TC1CL)**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容後決定

6.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13日、10月31日、11月27日及12月8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各次聯席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可決定應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藉以跟進此事。

容後決定

在2004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梁家傑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填海土地的規劃詳情，例如輔助道路網、樓宇高度、計劃作商業用途的土地的百分比等。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亦應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7.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及員工的結果。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機構合作的事宜。

8. 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在2004年10月14日提出。蔡議員擬提交一項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並建議該法案儘快在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討論。蔡議員將會就此事項提供一份文件，秘書處一俟取得有關文件，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蔡議員曾提交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名為《2004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04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一份關於該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及蔡議員建議的條例草案擬稿已隨立法會CB(1)813/03-04(04)號文件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1)813/03-04(05)號文件。上述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1)131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然而，蔡議員並沒有正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內，蔡素玉議員把條例草案(2004年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首讀。政府當局於評估工作完成後，表示2004年條例草案會涉及公共開支、政府運作和公共政策。政府當局的評估結果已於2005年4月2日送交立法會秘書。其後，蔡素玉議員再向立法會提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2005年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現正就2005年條例草案進行評估。

9.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4日